

**書面質詢**  
**梁孫旭議員**  
**跟進本澳內港海床整治及淤泥清理**

本人長期關注內港沿岸的水環境整治。過去內港水質因地理位置、下水道錯駁及非法排污等原因，頻發異味及垃圾堆積。此前海事及水務局回覆本人質詢時指出，已建立恆常機制，包括每日巡查及清理海面垃圾，相關前線人員的努力值得肯定。然而，從科學數據客觀分析，目前的治理手段有待優化。

根據環境保護局近年發佈的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》，內港沿岸水質長期處於“富營養化”狀態，從2022年的95.8，逐年遞增至2023年的138.4，2024年更飆升至270.4；同時，反映有機污染程度的“水質非金屬評估指數”，亦從2022年1.65，增至2024年的2.01。

上述數據均反映內港水質污染物濃度高，容易令水質發臭，當中非金屬評估指數反映了水體中溶解了過量的生活污水、營養鹽及有機污染物，與一些垃圾沉積在海床。同時，岸邊堆積越來越多淤泥，有沿岸居民反映，每逢海水倒灌，偶爾湧上岸的並非普通海水，而是一些底泥。

因此，對於長年累月的水底沉積物，以及雨污合流導致的持續性污染輸入，未必能單靠打撈海面垃圾，若不針對海床底泥進行徹底的清淤或修復，單純的海面垃圾清理難以改善該指數及消除臭味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海事局曾回覆本人質詢時透露，2025年將制訂內港水污染整治和監測計劃。然而目前由於內港海岸線較複雜，未必能有效清理到部分位置的垃圾及岸邊淤泥，對此，未來計劃會否有計劃推出一些專門清理的措施？

二、目前政府外判的疏濬工作主要目的是維持航道水深，以利於通

航及航行安全，確保澳門海上交通順暢。而針對海床的沉積物、淤泥，請問會否考慮在疏濬或清潔合約中加入清淤條款，或是引入科技手段如水下機器人，開展清淤工作，改善水質？

三、對於內港淤泥的整治，司長曾回應指，長遠會透過內港綜合整治計劃，透過填海一併將淤泥問題解決。然而相信有關工程需時甚長，而在填海工程完成前的“空窗期”，請問會否考慮以生物修復手段，如清除底泥、曝氣與增氧等，先行緩解沿岸的水質問題？